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尹先生

電話：03-5518101分機3239

傳真：03-5532424

電子信箱：20095129@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43816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報名申請書附件1

主旨：有關本府社會處刻正招募聘（約）用社會工作督導及社會工作員，請貴校協助轉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社會處為應業務增加、衛生福利部新增核定補助各項計畫人力及原有人員生涯規劃流動，刻正持續辦理聘（約）用社會工作督導及社會工作員招募。

二、貴校應屆畢業生尚未及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本府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准予附條件報名，請填寫「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報名申請書」，併同繳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查：

（一）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試資格之學分（含實習）證明（含現行修業證明）。

（三）如獲錄取，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交畢業（學位）證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府114年起提供更完善之社會工作人員福利支持制度，請貴校協助併同轉知：

（一）補助本府社會處現職並領有本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人員，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二）補助本府社會處任職滿1年之社會工作人員，每2年1次最高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健康檢查費用。

（三）提供本府社會處現職社會工作人員，每年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每次1小時。

(四)補助本府社會處現職社會工作人員，因執行業務導致身體傷害有醫療需求者，依據受害社工人員實際醫療情形，檢據予以覈實補助。

(五)針對本府社會處具有非上班時間值機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值機費平日350元，假日700元。另三大節、清明節及兒童節等連續假期，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非上班時間值機費用為1,000元。

四、本府社會處徵才辦理之業務多樣，徵才資訊及聯絡電話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公佈欄-徵才資訊項下查詢（網址：<https://gov.tw/nrJ>），以利取得最新資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長榮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華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社會處